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浩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謝文浩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
- 二、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如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文浩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千元，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選擇加入詐欺集團，並參與本案詐欺告訴人之犯行，實應嚴懲。復考量被告坦承且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參以告訴人損失之金額、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被告供稱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沒收：
 - (一)被告繳回之2千元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之私文書，雖未扣案，然因已交付告訴人收受，即非被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

01 告沒收。惟該文書上如附表所示之署押，既屬偽造，仍應依
02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至被告持以犯本案所用之偽造工作證、林于翔之印章，據被
04 告供稱已遭另案扣押，未免重複沒收，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洪翊學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附表：

18

私文書名稱	欄位	偽造之印文、數量
現金收據單	經辦人	「林于翔」簽名、印文各1枚
	收款單位	「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1354號

20 被 告 謝文浩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謝文浩前加入由TELEGRAM帳號暱稱「控肉」之人所屬之詐欺

01 集團，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以日薪新臺
02 幣（下同）2,500元為其酬勞。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
0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先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朱信潔施以假投資之
05 詐術，致朱信潔陷於錯誤，而同意在臺南市○區○○路000
06 號陽光公園社區內1樓大廳面交現金。謝文浩遂依詐欺集團
07 不詳成員之指示，在民國112年11月17日下午5時45分許前往
08 上址，向朱信潔出示偽造之「林于翔」工作證，並將偽造之
09 現金收據單（其上有偽造之「晟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10 文、「林于翔」印文及「林于翔」署押）交付與朱信潔，再
11 收受朱信潔交付之現金780,000元，未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2 之指示，將前開詐得款項放置於不詳地點，以此方式掩飾上
13 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朱信潔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悉
14 上情。

15 二、案經朱信潔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文浩於偵訊中坦承不諱，另核與
18 告訴人朱信潔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
19 刑事警察局鑑定書、上開偽造現金收據單1份、監視器錄影
20 畫面截圖照片8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27張等附卷可
21 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26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8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3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2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4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6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
08 法同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210
09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
10 錢等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1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以法律上一
12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3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18 檢 察 官 桑 婕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